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小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5804966001~006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97巷7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4年08月19日11時33分

至：114年08月19日11時49分

收樣時間：114年08月19日17時11分

報告日期：114年08月25日

報告編號：NPD25804966001

聯絡人：陳癸分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15.53C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MPN/100 mL)

NPD25804966001 (20 6號梯 1-2樓間)

<1 (MPN/100 mL)

NPD25804966002 (21 6號梯 2-3樓間)

<1 (MPN/100 mL)

NPD25804966003 (22 6號梯 3-4樓間)

<1 (MPN/100 mL)

NPD25804966004 (19 4樓梯 3-4樓間)

<1 (MPN/100 mL)

NPD25804966005 (18 4樓梯 2-3樓間)

<1 (MPN/100 mL)

NPD25804966006 (17 4樓梯 1-2樓間)

<1 (MPN/100 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孫宏潔(FII-03)。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²。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孫宏潔代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葉峻榕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聯絡人：陳癸分

備註：1.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2.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4.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葉峻榕



Member of SGS Group